

关于采购警用服装的项目

政府 采 购 合 同

合 同 编 号：2025013



采购项目名称：关于采购警用服装的项目

采购单位：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谈判 供应商：陕西向远佳宜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7日

采购单位(全称)：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应商(全称)：陕西向远佳宜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关于采购警用服装的项目

2. 项目地点：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 项目内容：警用服装采购项目

5. 项目明细：后附清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三、 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伍拾柒万肆仟壹佰贰拾壹元贰角(¥:574121.2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提供货物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产 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产品辅材费、技术培训费、 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成交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付款方式:

(一)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 人民币

(三) 合同款项的支付及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 由采购单位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到货验收合格,且不合身衣服全部调换完毕后支付货款。

五、 交货期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天内完成现货供货(量体制衣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六、 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所指明的

货物、服务内数量相一致。（附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清单）

八、服装交付地点： 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九、技术支持：验收货物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货物经正常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单位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根据甲方按 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



由采购单位技术人员（供应商协助）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生产、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货物的指标、质量与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单位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

（1）外形包装验收：每套服装有独立的包装，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变形，否则视为货物不合格。

（2）服装检验：根据包装中的说明及单据验收及其附件，包装中应有货物合格标签。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a 合同文本；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d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货物的品牌、数量、规格型号和制造地等）。

十二、 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六、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后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1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单位：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盖章) 供应商：陕西向远佳

宜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府谷县府谷镇河滨路 129 号

地址：大兴西路 41 号

邮政编码：7194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

土门支行

账号：

账号：154039778

电话：

电话：

日期：2025.5.27

日期：2025.5.27



发票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并
1	春秋执勤服（交警）	套	295	400	118000
2	夏执勤（交警）	件	418	123	51414
3	冬执勤（交警）	套	218	545	118810
4	内衬	件	144	110	15840
5	肩章（软、套）警号胸标	套	292	50	14600
6	夏裤	条	501	137	68637
7	春秋裤	条	450	157	70650
8	冬裤	条	246	177	43542
9	外长衫	件	115	128	14720
10	帽子（冬、夏）	顶	218	52	11336
11	裙子	条	25	125.608	3140.2
12	多功能棉衣	件	122	356	43432

合计：小写574121.2

